

中共合肥市律师行业委员会文件

合律党〔2024〕40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联合党支部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

现将《关于加强联合党支部建设的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关于加强联合党支部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的建设，进一步提高联合党支部党建工作质量，充分发挥联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关于加强律师行业联合党支部工作和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合肥律师行业实际，现就加强联合党支部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规范组织设置

1. 正式党员不足3名的律所，经律师行业党委批准，可以按照地域相邻、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通过“以大带小”或“以强带弱”的形式组建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的律所数量一般不超过5家。
2. 正式党员不足3名的律所，对于不宜采取“以大带小”或“以强带弱”形式组建联合党支部的，由律师行业党委牵头组建区域联合党支部。
3. 联合党支部党员人数超过7名的应成立支部委员会，党员数量不足7名的不设支部委员会，设1名党支部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联合党支部应根据工作内容和党员律师情况，合理划分工作职责，确保党建工作有人干、有人负责。联合党支部所覆盖的律所具备独立党支部条件的，应当及时申请成立独立党支部。

二、建强领导班子

4. 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要求，联合党支部书记应选举具备党建管理和律所管理双重经验的律所负责人或合伙人担任，鼓励和支持由律所负责人“一肩挑”，区域性联合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科和开发区政法办负责同志兼任，联合党支部副书记及支委一般应由覆盖律所管理层人员或党性观念强、甘于奉献的党员律师组成，切实发挥头雁效应。

三、细化帮带任务

5. 市律师行业党委协作组要通过定期组织开展活动和推动联合党支部与大所、强所结对共建等方式指导联合党支部开展党建工作。积极探索联合党支部覆盖律所轮值机制，各所以轮流保障、分工保障、合作保障等形式，确保各项党建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四、规范组织生活

6. 设立支部委员会的联合党支部要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不设支委会的联合党支部要把支部党员大会作为落实“三会一课”的主要形式。针对律所分散、律师出差多、出庭多、组织活动难的现状，联合党支部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灵活方式开展组织生活。在用好“学习强国”平台的基础上，专门组建党员律师微信群，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传达上级党委工作部署，定期分享学习心得体会。探索开展“每日分享”等学习形式，以线上学习激发线下活力，增强联合党支部的组织粘性。

7. 推行联合党支部覆盖律所负责人列席联合党支部扩大会议、非合伙人党员律师列席本所合伙人扩大会的双扩大会制度。为强化联合党支部联合意识，促进律所负责人之间交流，双扩大会每年召开不得少于2次。

五、发挥引领作用

8. 联合党支部应积极拓展党员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践行为民服务途径，通过组建以党员律师为骨干的法律服务团队、开展公益普法宣传、为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参加法律援助和涉法涉诉信访值班、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等活动，展示律师队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良好社会形象。

9. 联合党支部应做好覆盖律所及律师“两代表一委员”、评先评优、担任社会职务、参加民主党派等的推荐和审核把关工作，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六、发展党员队伍

10. 联合党支部要加强党员发展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好党员入口关，注重引导律所负责人、合伙人、骨干律师、优秀青年律师向党组织靠拢，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和发展工作。

七、强化经费保障

11. 联合党支部中的大所、强所要发挥牵头作用，主动建立共同使用的党建工作阵地，党建经费要按照大所为主、小所为辅的原则筹集。根据《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经费税前列支的通知》（皖地税函〔2016〕97号）

中“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工作经费，凡不超过律师事务所人员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的部分，可据实在所得税前扣除”规定，联合党支部覆盖的律所为党建活动开展提供必要经费保障，分担联合党支部开展活动产生的费用是应尽的义务，不得推诿。

12. 新成立的联合党支部，律师行业党委将根据《新成立律所联合党支部一次性补助办法》（合律党〔2022〕29号）规定，提供最高不超过 4000 元的党员活动室建设经费补助。

八. 加强联系指导

13. 律师行业党委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的职能作用，每名党委委员至少负责联系指导一个县（市）区的联合党支部党建工作，通过结对帮扶、挂牌销号、建立台账等方式集中攻坚，切实解决联合党支部“联而不合”“联而不活”问题。党委委员走访联系的联合党支部每年不得少于 2 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非公工委、市司法局党委、省律师行业党委、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

合肥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印发